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新材”）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并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相应修改，本次调整前述方案内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提供质押反担保，应比照关联交易处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轩珍

杜学新

姚杰

年 月 日